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景明

相　對　人　億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除於聲請狀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應適當載明足以辨別其身份之資料，確保不致因姓名相同而造成人別混淆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向其借款屆期未清償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業已解散，且依相對人於民國107年4月26日召開之臨時股東會議選任李建宏為清算人，因相對人未陳報李建宏可供送達之地址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戶籍資料後發現同姓名者眾，無法確認何者方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是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李建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08年8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定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身份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